

## 企业网银业务变更及注销申请书

客户号: \_\_\_\_\_

客户信息							
*企业名称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 (如有)	*姓名			*职务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网上银行业务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只需填写变更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以下信息无需填写)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功能申请	管理类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授权		默认功能	默认开通账户的查询及存款功能		
	转账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目前所有可转账账户 (推荐, 以下信息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仅变更以下可转账账户 (请逐一列明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目前所有可转账账户 (以下信息无需填写)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1)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4)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5)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6)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限额 (推荐, 依我行最新公告, 预约交易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行设定 (不可超过我行规定的最高限额, 预约交易除外): 单笔限额_____万元, 单日累计限额_____万元, 单日累计次数_____次, 年累计限额_____万元 <b>【注】</b> 节假日不提供跨行转账业务。						
其他功能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性存款, 签约账户: _____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据(另签服务协议), 收付款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结构性存款签约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代发薪资(开通企业网银代发薪资功能, 须另签服务协议; 此申请书仅用于功能关闭)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汇业务						
缴款账户							
客户确认栏			银行填写栏				
<b>重要声明:</b> 我司已收到并充分阅读《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章程》、《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及贵行相关业务规定, 我司承诺遵守上述章程、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定, 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单位印章均真实、有效。			验印	银行签章			
			经办				
			复核				
			见证人				
			电话核实人				
			核实时间				
申请人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为申请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网银（下称“网银”）服务，申请人同意接受并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定义

- (一) 网银是指银行通过互联网终端等电子渠道向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服务，具有信息查询、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功能。
- (二) 用户身份认证是指通过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对客户合法身份进行识别的过程，具体包括登录密码、数字证书及密码等方式。
- (三) 数字证书是指用于存放申请人身份标识，并对申请人发送的网银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该数字签名为相关交易的合法有效印鉴或有效认证。
- (四) 网银业务指令是指申请人通过银行网银发送的业务操作指令的统称。

## 第二条 交易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 <https://bank.sinopac.com.cn>（下称“官方网站”）登录网银系统并使用载有数字证书的 USBKey 及密码进行相关交易，银行根据申请人网银业务指令及有效数字签名提供相应的服务。

## 第三条 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银行的权利

1. 银行有权视申请人资信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人网银服务的相关申请。
2. 银行有权在对网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期间，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部监管的要求和规定，暂停提供网银服务。
3. 银行有权于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或网银首页公布的“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收费一览表 电子银行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4. 银行有权在申请人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银行有关业务规定或恶意操作、诋毁、损害银行声誉、利用银行提供的网银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等情况下单方终止对申请人提供网银服务，并保留追究申请人责任的权利。
5. 银行有权要求申请人通过网银服务办理业务时提供相关用途证明，如存在疑义，银行有权拒绝办理业务。
6. 银行有权修改、废止本协议、网上银行相关章程及交易规则、收费标准等。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银行的义务

1. 银行应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采取多重手段保护网银系统的安全及申请人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2. 银行有义务准确地执行申请人发送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规定的网银业务指令。
3. 银行有义务向申请人提供公司网银业务的咨询服务。
4. 银行有义务保密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5. 在申请人使用网银系统时发生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丢失、用户操作员权限不符、银行系统故障）的，银行有义务根据申请人的咨询给予答复并采取合理措施。
6. 银行有义务及时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及网银首页等渠道公布网银业务收费标准。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申请人的权利

1. 申请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通、变更和注销网银服务。
2. 申请人在使用公司网银过程中遇到疑问或意外事件，有权要求银行提供服务支持。
3. 申请人在使用网银系统过程中，如遇任何异常情况，可通过拨打+86-25-85599777 致电银行进行咨询和投诉。
4. 申请人对银行扣划的网银相关费用存在疑义的，有权向银行咨询或提出疑义。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 申请人的义务

1. 申请人办理网银服务，须按银行规定提供必要的客户资料和信息、业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或填写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协议项下的网银业务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下称“CFCA”）为第三方鉴证人，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遵守 CFCA 于其官方网站（<http://www.cfca.com.cn>）公布的《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申请人使用 CFCA 证书进行交易发生损失的，银行仅在存在过错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3. 申请人提交业务指令，应确保业务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4. 申请人应及时支付网银服务相关费用。
5. 申请人有义务按照银行有关业务规定进行网银操作，不得通过网银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
6. 申请人有义务安全保管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凡使用正确的身份识别标识和身份认证方式使用网银服务的均视为申请人本人所为，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合法有效凭据。如因保管不善或其他原因致使密码泄露或可

能泄露时，应及时通知银行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在手续未办妥之前，发生的一切纠纷损失均由申请人自负。

7. USBKey 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更新手续。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申请人应根据银行官网公布的网银收费标准及规则支付使用网银服务产生的 USBKey 工本费、数字证书服务费、服务年费以及网银划汇手续费相关费用。申请人可以指定缴款账户用于划扣申请人于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申请人于《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或《企业网银业务开通申请书》中指定缴款账户的行为即视为授权银行有权从该账户划扣应付费用及相关款项。如未指定缴款账户的，申请人应及时向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相关费用。

如申请人未按银行要求在指定缴款账户预留相应款项用于划扣费用，亦未及时向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相关费用的，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申请人提供网银服务。

## 第六条 免责事由

银行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或及时执行申请人提交的网银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银行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二) 申请人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三) 申请人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四) 申请人未能按照银行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五) 申请人网络、通信环境或机器设备出现问题。
- (六)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银行故意或过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通讯故障、停电、黑客或病毒侵袭等。
-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要求银行停止为申请人提供网银服务。
- (八) 申请人未及时缴纳网银相关费用。
- (九) 申请人数字证书到期。
- (十) 本协议约定的银行有权暂停提供网银服务的情形。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 申请人向银行提交《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或《企业网银业务开通申请书》构成本协议的要约，银行办妥网银注册手续并向申请人发放数字证书构成本协议的承诺，本协议自银行办妥网银注册开通手续并向申请人发放数字证书之日起生效。

(二) 申请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申请人终止协议的，应向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网银服务注销手续，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网银业务的效力。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有未结清业务须使用网银系统的，银行有权拒绝申请人的注销申请。

(三) 银行提供的网银服务视申请人在申请书中绑定的账户情况而定。在绑定账户发生挂失、销户等情况下，银行网银相关服务会自动终止。

(四) 申请人注销网银后，本协议即为终止。

(五) 若申请人违反本协议或银行其他业务规定，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六) 若申请人部分终止银行网银服务，未终止部分将继续执行本协议；若申请人全部终止银行网银服务，本协议即行终止。

(七)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均不影响终止前申请人向银行发送的未完成的交易指令及终止前的交易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

(八) 协议终止时，银行不退还申请人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 第八条 法律适用条款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二) 本协议是双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网银业务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九条 其他

(一)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二) 申请人向银行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交易规则和其他材料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企业网银业务变更及注销申请书

客户号: \_\_\_\_\_

客户信息							
*企业名称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授权经办人 (如有)	*姓名		*职务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网上银行业务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只需填写变更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以下信息无需填写)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功能申请	管理类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授权		默认功能	默认开通账户的查询及存款功能		
	转账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目前所有可转账账户 (推荐, 以下信息无需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仅变更以下可转账账户 (请逐一列明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目前所有可转账账户 (以下信息无需填写)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1)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2)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3)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4)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5)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6)
转账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限额 (推荐, 依我行最新公告, 预约交易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行设定 (不可超过我行规定的最高限额, 预约交易除外): 单笔限额_____万元, 单日累计限额_____万元, 单日累计次数_____次, 年累计限额_____万元 <b>【注】</b> 节假日不提供跨行转账业务。						
其他功能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性存款, 签约账户: _____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票据(另签服务协议), 收付款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结构性存款签约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代发薪资(开通企业网银代发薪资功能, 须另签服务协议; 此申请书仅用于功能关闭)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结售汇业务						
缴款账户							
客户确认栏			银行填写栏				
<p><b>重要声明:</b> 我司已收到并充分阅读《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章程》、《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及贵行相关业务规定, 我司承诺遵守上述章程、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定, 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单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申请人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p>			验 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签章</p>		
			经 办				
			复 核				
			见证人				
			电话核实人				
			核实时间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为申请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银行”）网银（下称“网银”）服务，申请人同意接受并遵守如下条款：

录为该项交易的合法有效凭据。如因保管不善或其他原因致使密码泄露或可

## 第一条 定义

（一）网银是指银行通过互联网终端等电子渠道向申请人提供的银行服务，具有信息查询、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功能。

（二）用户身份认证是指通过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对客户合法身份进行识别的过程，具体包括登录密码、数字证书及密码等方式。

（三）数字证书是指用于存放申请人身份标识，并对申请人发送的网银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该数字签名为相关交易的合法有效印鉴或有效认证。

（四）网银业务指令是指申请人通过银行网银发送的业务操作指令的统称。

## 第二条 交易方式

申请人可以通过 <https://bank.sinopac.com.cn>（下称“官方网站”）登录网银系统并使用载有数字证书的 USBKey 及密码进行相关交易，银行根据申请人网银业务指令及有效数字签名提供相应的服务。

## 第三条 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 （一）银行的权利

1. 银行有权视申请人资信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人网银服务的相关申请。
2. 银行有权在对网银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期间，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外部监管的要求和规定，暂停提供网银服务。
3. 银行有权于营业网点、官方网站或网银首页公布的“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收费一览表 电子银行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4. 银行有权在申请人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银行有关业务规定或恶意操作、诋毁、损害银行声誉、利用银行提供的网银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等情况下单方终止对申请人提供网银服务，并保留追究申请人责任的权利。
5. 银行有权要求申请人通过网银服务办理业务时提供相关用途证明，如存在疑义，银行有权拒绝办理业务。
6. 银行有权修改、废止本协议、网上银行相关章程及交易规则、收费标准等。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银行的义务

1. 银行应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采取多重手段保护网银系统的安全及申请人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2. 银行有义务准确地执行申请人发送且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规定的网银业务指令。
3. 银行有义务向申请人提供公司网银业务的咨询服务。
4. 银行有义务保密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5. 在申请人使用网银系统时发生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丢失、用户操作员权限不符、银行系统故障）的，银行有义务根据申请人的咨询给予答复并采取合理措施。
6. 银行有义务及时在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及网银首页等渠道公布网银业务收费标准。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的权利

1. 申请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通、变更和注销网银服务。
2. 申请人在使用公司网银过程中遇到疑问或意外事件，有权要求银行提供服务支持。
3. 申请人在使用网银系统过程中，如遇任何异常情况，可通过拨打+86-25-85599777 致电银行进行咨询和投诉。
4. 申请人对银行扣划的网银相关费用存在疑义的，有权向银行咨询或提出疑义。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的义务

1. 申请人办理网银服务，须按银行规定提供必要的客户资料和信息、业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或填写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协议项下的网银业务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下称“CFCA”）为第三方鉴证人，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遵守 CFCA 于其官方网站（<http://www.cfca.com.cn>）公布的《CFCA 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申请人使用 CFCA 证书进行交易发生损失的，银行仅在存在过错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3. 申请人提交业务指令，应确保业务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4. 申请人应及时支付网银服务相关费用。
5. 申请人有义务按照银行有关业务规定进行网银操作，不得通过网银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
6. 申请人有义务安全保管用户身份认证信息。凡使用正确的身份识别标识和身份认证方式使用网银服务的均视为申请人本人所为，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

能泄露时，应及时通知银行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在手续未办妥之前，发生的一切纠纷损失均由申请人自负。

7. USBKey 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两年，申请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更新手续。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申请人应根据银行官网公布的网银收费标准及规则支付使用网银服务产生的 USBKey 工本费、数字证书服务费、服务年费以及网银划汇手续费相关费用。申请人可以指定缴款账户用于划扣申请人于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申请人于《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或《企业网银业务开通申请书》中指定缴款账户的行为即视为授权银行有权从该账户划扣应付费用及相关款项。如未指定缴款账户的，申请人应及时向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相关费用。

如申请人未按银行要求在指定缴款账户预留相应款项用于划扣费用，亦未及时向银行营业网点缴纳相关费用的，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向申请人提供网银服务。

## 第六条 免责声明

银行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或及时执行申请人提交的网银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银行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二）申请人账户存款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三）申请人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 （四）申请人未能按照银行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五）申请人网络、通信环境或机器设备出现问题。
- （六）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银行故意或过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通讯故障、停电、黑客或病毒侵袭等。
- （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等国家机关要求银行停止为申请人提供网银服务。
- （八）申请人未及时缴纳网银相关费用。
- （九）申请人数字证书到期。
- （十）本协议约定的银行有权暂停提供网银服务的情形。

##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申请人向银行提交《单位客户开户申请书》或《企业网银业务开通申请书》构成本协议的要约，银行办妥网银注册手续并向申请人发放数字证书构成本协议的承诺，本协议自银行办妥网银注册开通手续并向申请人发放数字证书之日起生效。

（二）申请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申请人终止协议的，应向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网银服务注销手续，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网银业务的效力。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有未结清业务须使用网银系统的，银行有权拒绝申请人的注销申请。

（三）银行提供的网银服务视申请人在申请书中绑定的账户情况而定。在绑定账户发生挂失、销户等情况下，银行网银相关服务会自动终止。

（四）申请人注销网银后，本协议即为终止。

（五）若申请人违反本协议或银行其他业务规定，银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六）若申请人部分终止银行网银服务，未终止部分将继续执行本协议；若申请人全部终止银行网银服务，本协议即行终止。

（七）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均不影响终止前申请人向银行发送的未完成的交易指令及终止前的交易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

（八）协议终止时，银行不退还申请人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 第八条 法律适用条款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二）本协议是双方的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的补充而非替代文件，如本协议与其他既有协议和约定有冲突，涉及网银业务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九条 其他

（一）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二）申请人向银行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交易规则和其他材料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